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
號

承辦人：尹莞榕

電話：02-33931799轉223

傳真：02-33931780

電子郵件：t1304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教字第11160048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更正版1份
(9229185_11160048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」，檢附更正版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1年6月24日北市金教字第1116004800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每日研習結束時間原下午4時更正為下午5時，其他內容維持不變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報名時間自111年6月27日至7月4日止，敬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本市教育人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懷生國中 1110627



OEAA1113004632